

棒球盃賽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下雨是否比賽，均於比賽當日在比賽球場宣佈，球隊亦應準時到達比賽場地；凡因故（含遇雨）未能進行球賽時，將由大會通知擇日補賽，各隊務必配合參加。
3. 所有球員不得跨隊參賽或因球員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被沒收比賽者，以上成績皆以 0:7 計分裁定輸球；球隊晉級前四強未出賽時，將沒收獎盃及獎品，另已提前告知因故未能出席複賽時，得由大會依預賽成績遞補，惟已放棄出賽球隊(如有因雨延賽時)不得再要求出賽。
4. 參加盃賽比賽時間一到，不論任何理由兩隊即要立刻下場比賽(沒有如聯賽等待 10 分鐘或 20 分鐘的制度)，列隊時球隊未到或到場人數不足，裁判得立即宣告棄權比賽，比數為 0:7，惟被沒收比賽球隊的保證金將被沒收，但仍可參加未完之賽程。
5. 球隊隊名應於胸前、背後或雙臂明顯的地方皆可，有關隊名為英文報名、為中文或中文隊名縮寫，只要能夠辨識，本會採從寬認定原則。
6. 請各隊在比賽前 15 分鐘繳交攻守名單給大會，務必確實填寫比賽球員姓名、背號及預備球員，如遇對手提出球員身分問題，各隊需配合大會依規定處理，不得有議。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A.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B. 預備球員欄中應填寫球員之姓名及背號，於比賽中才可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 C.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 C 項規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7. 對方球隊抗議攻守名單背號筆誤時：
 - A. 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時，則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B.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證明，則裁判應判定該場出錯誤隊伍為奪權比賽。
 - C. 經提出抗議球隊許可，可以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8.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外籍球員）或居留證、學生證(有相片)、健保卡(足以辨識本人)都為合格證件。任何型式的證件電子檔都不可接受，雖具上場資格的國中生如無有效證件，依規定仍不得上場。
各組複賽起強迫核對證件。
9. A、列隊時由對手球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不符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服裝)，於雙方列隊時(或第一局結束前)接受身份之核對(提出球隊需先備齊先發球員全部證件才具可查核對方球員資格)，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第二局起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
B、如遇雙方有核對證件時，後備球員上場仍需由對手球隊核對球員證件；惟背號錯誤需查證，證件未帶原則上沒收比賽，但經對方球隊許可時，更正背號後可繼續比賽。
C、惟另如以未報名球員參賽，則於該場比賽完賽前皆可舉發（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即沒收該場比賽）
10. 球員資格問題：現役職棒(含一軍、二軍、練習生)及甲組(社會甲組、大專甲組)選手不得參加聯賽及盃賽，高中職現役已登錄棒球校隊可以擔任野手，不得擔任投手，違者屬告訴乃論，如有違規情形，對手球隊可以蒐證(附當時相片、攻守名單及取得相關事證)，並填妥申訴書(應附保證金 5000 元)交由本會仲裁委員會處理，若確認屬實，則沒收(事後)該場及未完成的比賽和保證金，惟程序需於 48 小時內完成，逾時不受理。
11. 每一場比賽七局制，惟一小時 50 分鐘後不開新局，時間計算以主審就定位宣告兩隊集起計時並以計分板上的計時器時間為準；兩隊比賽成績三局差十五分(含)以上、四局差十分(含)以上、五局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該場比賽。

12. 比賽因天候關係，得以在賽完三局(或後攻領先)時，提前結束比賽，未完成三局為保留比賽，由大會另擇日補賽。
13.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有打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比賽時間，違反運動精神經裁判警告無效時，得沒收該球隊比賽，裁定放水球 0：7 輸球；並禁止日後參加本會比賽二年。
14. 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在跑壘時故意把頭盔撥掉直接裁定出局，比賽仍然是進行中。
15. 跑壘指導員需於每局投手投出第一球之前，應配戴安全頭盔及穿著合乎規定服裝及到達跑壘指導區，服裝不整或逾時將不得進入該區。
16. 預賽採分組循環(有和局)擇優(含外卡)晉級複決賽(預賽應晉級球隊因故未能繼續出賽時，得依比賽成績依序遞補)；每場勝隊積分二分，和局各得一分，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逐一比較後晉級： A. 兩隊勝負關係(四隊以上循環賽適用) B. 淨得分(全部預賽的總得分-總失分) C. 總失分少者 D. 總得分多者 E. 擲銅板。複、決賽如遇循環賽，競賽規定同預賽之分組循環賽制有和局；如遇淘汰賽之複決賽無和局，必要時採突破僵局制。
 - ※ 突破僵局制(滿壘 0 出局，由上一局接續棒次開始打擊，打擊前三棒為跑壘員)，惟仍平手時，依上局打序延續比賽(0 出局，滿壘)，至分出勝負為止。
 - ※ 適用二隊對打二場，如遇二隊積分各一勝一負總得失分又相同時，以擲銅板決定晉級。
17. 守隊每局內野手(含捕手)至投手丘處限一次，第二次則記教練對投手之暫停一次。同一局教練對同一投手之暫停限一次，同一局對同一投手之暫停屆滿兩次，則需更換投手。整場比賽限三次內野會議，突破僵局每局僅限一次內野會議或面授機宜。
18. 無人在壘時，投手接到捕手之傳球後，12 秒內需完成投球。若違反該規則者，主審得宣判〈一壞球〉。
19. 場上如遇比賽爭議要求裁判解釋時，各隊只能指派一人(攻守名單上的教練)上場詢問，如球員擅自上場抗議，裁判員將立即給予警告或驅逐出場處分！
20. 比賽中若有球員違反運動員精神：打架、滋事、罷賽、冒名頂替、恐嚇、辱罵或毆打裁判員、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將沒收該比賽及保證金；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嚴重者全隊禁賽一年。
21. 捕手穿著之裝備需有合乎標準之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膝等防護裝備始可上場比賽，倘若缺任何一項防護裝備，而發生有危害安全導致球員受傷之事件，須由各隊自行負責。
22. 為加快比賽節奏，本會自即日起聯(盃)賽起新加附則：比賽中攻方二出局時，如果捕手為跑壘員，只限該隊尚未出場的球員可以代跑，但不算出場，惟被代跑的捕手在次局應盡速著裝完成上場比賽
23. 觸身球引起之爭議及運動傷害罰則規定如下：
 - A、先發投手如一局內二次或全部累積三次投出觸身球時，不論投球是否故意，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 B、後援投手如累積二次投出觸身球時，不論投球是否故意，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 C、先發投手於正規投球時，如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第一次主審給予警告，第二次則一律強迫更換投手，但該投手可換至任何一個守備位置。
 - D、全壘打後該局若發生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但該投手可換至任何一個守備位置。
 - E、後援投手於正規投球時，如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則一律強迫更換投手，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
 - F、先發或後援投手如投出頸部以上觸身球與被全壘打後觸身球，投手強制勒令退場，應由主審認定投手是否故意，再判定是否要驅逐出場。

24. 施行「敬遠四壞球」直接由總教練口頭告知主審，不用再投四顆球後，即可保送該擊球員之新制度實施規定如下：
1. 必須是在該欲被敬遠保送之擊球員已就打擊位置。
 2. 由總教練或捕手、投手此三人之一向主審提出敬遠之要求。
25. 本壘衝撞的攻防戰，捕手在未持球時不得站在跑者進壘路徑，以減少受傷風險。
26. 進攻方擊球員打擊出去後，如果有危險甩棒之情事，第一次主審給予警告，第二次之後則主審得裁定該甩棒擊球員出局。
27. 球隊抗議的標準作業程序：裁判員應委婉解釋所見的事實來判決，必要時應與同場裁判做場上會議後，再由原裁判做出最後判決，球隊不得再異議；另對不服裁判最終判決請依規定填妥書面抗議。
28. 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作業方式：填寫申訴書(球場服務中心拿)，領隊、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29. 個別球隊私錄球賽影像，僅作為球隊內部使用，不接受申訴用途。
30. 大肚溪球場擊球員打擊擊中球場上方高壓電線時為活球，即以落球接觸點為主，分為界內或界外球；另明訂擊中球場圍網內上方樹枝或樹葉後接殺仍判出局。
31. 教練或領隊應穿著相同款式、顏色之棒球服裝，跑壘指導員需於球賽開始前就位。
32. 選手可穿著袖套，投手則必須雙手穿戴全黑色或全深藍色袖套，長短必須一致，野手可以單手穿戴。
33. 新增大谷條款 (Shohei Ohtani rule)：是指美國職棒大聯盟及世界棒壘球總會自2022年起分別通過，允許先發投手在先發打序中亦擔任指定打擊的情況下，可在以投手身份退場後，仍繼續擔任指定打擊的規定。(於開賽時就要註明)
34. 野手藏球的時候，採用 WBC 資格賽一旦進入設有投手丘之範圍，即視為欺騙行為視為投手犯規。
35. 一律採用木棒，沒有學生及女生可用其他材質球棒條款。(Q-TECH 球棒可以使用)
36. 野投野或投野投不管是先發、中繼或後援，棒球規則並沒有不可以使用的相關規定，本會自即日起大肚溪球場的社會乙組聯賽或盃賽球隊都可以運用，惟球隊用來拖延比賽將予禁止(1140415 新增)。
37. 因比賽經費拮据，請攻擊方協助撿拾界外球。
38. 開幕典禮球隊未配合參加時，將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經費。
39. 比賽所有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棒球規則，及本會規定之比賽附則。
40. 為尊重下隊休息室使用權益，球隊離開球場前，請將休息室(處)垃圾丟入垃圾桶內，未依規定執行者，將列為不受歡迎球隊。
41. 大會球場於球賽比賽期間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各隊務必於賽前為球員投保個人意外險，活動中有任何危險應自行負責。
4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申 訴 書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場次：
申訴球隊：	領隊或教練：
與賽隊伍：	記錄員姓名：
裁判員姓名：主審： 壘審：	
申訴事由：	
裁判員判決：	
申訴引用規則：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判決：	

仲裁委員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訴書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填妥及保證金五仟元一併提交大會處理。

二、程序不符不予受理，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三、球員申訴適用球員資格問題時，最遲於 48 小時內提出，逾期不受理。